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範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填表日期：110 年 04 月 15 日

編號	請購單編號	科目		金額
	T11007000001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302 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69,192

姓　名	黃○	身分證字號	B123****89	職稱	教授	職等	簡任 12 職等
出差事由	到東京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出差起迄日期	民國 110 年 03 月 29 日 08 時 00 分起至 110 年 04 月 02 日 17 時 00 分止 共 5.0 天 附單據 5 張						

月		03	03	3	4	4			
日		29	30	31	1	2			
假別		公差	公差	公差	公差	公差			
起迄地點：(起) (迄)		台北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台北			
工作記要		搭機日	研討會	研討會	研討會	返國日			
交通費	飛　機	25,000							
	船　舶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								
生活費		9,581	9,581	9,581	9,581	2,874			
辦公費	手續費								
	保險費								
	行政費	2,994							
	禮品交際及雜費								
依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註)									
單據號數									
總計		37,575	9,581	9,581	9,581	2,874			69,192

應檢具下列單據：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
3. 登機證存根(或其他足資證明)
4. 非搭乘本國航空者，請附「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報支，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按30%報支。

保險費以400萬元為上限。

禮品交際及雜費(包括禮品費、交際費、計程車費、租車費等)每人每日新台幣六百元，檢附原始單據。

主辦單位供膳宿扣除當日生活費90%，供宿扣70%，供膳扣20%(未達三餐，早、中、晚餐依4%、8%、8%計算)。

註：應勾選下列「是否供宿或供膳」情形；若勾選「是」者，請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計算扣除金額。
1. 是否供宿？□是■否（係指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
2. 是否供膳？□是■否（係指報名費等已附帶供膳；供□早餐□午餐□晚餐）

備註	1. US$320x29.94=9,581。(東京日支生活費 US$320。**出發前一天台灣銀行即期賣出匯 29.94。**) 2. 註冊費 US$100x29.94=2,994。

出差人 (簽章)	單位 主管	主辦人事 單　位	主辦會計 單　位	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

1. 日支生活費請註明美金金額、匯率及乘算公式。
2. 如有註冊費(以外幣計價)，請註明外幣金額、匯率及乘算公式。